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安利達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月桂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

上列抗告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111年度破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破產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